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臺中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期中報告書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三樓水情中心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稚輝

紀錄：賴俊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與意見：

一、簡俊彥委員

(一)、本項水環境空間規劃與「台中市國土計畫」結合，以 369 概念呈現(3 項核心區，6 項策略區及 9 項資源系統)，簡明易懂，印象鮮活，值得肯定；尤其 9 項資源系統管理的規劃概念，相當具有創意可做為水環境經營管理的長期指引。

(二)、第三張 3.1 節所示六策略區的發展定位及表 3-1 所示的發展構想，似為「台中市國土計畫」的內容，並非本計畫原創，請加以述明。第三章其他內容如有引述「台中市國土計畫」，也請述明。

(三)、P4-1，台中市水環境改善願景目標(圖 4-1)，有關「水質改善及消除髒亂」，民眾最有感，建議列為基礎性工作首要目標，而且需在六大策略區普遍進行，短期即應開始進行。此項工作的價值在於實施地點都可成為能見度高的亮點，彰顯政府有在作事。表 4-1 的權重評估，請再酌。

(四)、筏仔溪是台中市的櫥窗河，事關台中市的門面觀瞻至為重要，p4-2 有關筏子溪的定位是否能更宏觀一點。

二、林連山委員

(一)、全國水環境計畫已執行多年，且以前已執行 5 期，則何以現在才來提整體藍圖規劃?又未知其他縣市有無類似做法?

(二)、由於台中市的水環境計畫已執行 5 批次共 17 件(表 2-43)相關執行之內

容與成果最好予以截取，並作為本計畫(將台中市分為3大核心，6大分區來落實水環境藍圖)須繼續往前推動的例證。尤其可把水質改善的具體成果及良好的營管作為來佐證政府的用心。

- (三)、由於台中市的水環境尚包括河川局及其他單位應辦理者，因此，最好有分工建議表(如第四章所提到的筏子溪、烏溪、旱溪等水環境計畫均屬三河局權責)
- (四)、本案以3大核心，6大分區為中心來落實水環境計畫，唯依所研擬的第6批次擬辦供作，似未包括雙港海岸核心空間，宜有所交代。
- (五)、本計畫由3大核心，6大分區為發願點，轉折到各批次的水環境個等工程，之間對於立體空間的規劃說明似待再強化。
- (六)、未來個案計畫之執行優先順序仍以原台中市區得綠川、柳川、梅川為優先看力點，有無合宜？

三、廖健堯委員

- (一)、針對台中市未來發展的各項規劃資料，蒐集得很完整，對台中市整體水環境的發展藍圖，走位越來越清晰明確，予以肯定。
- (二)、惟不同尺度的定位，轉換，涵蓋範圍劃分的想法及論述，說明的還不夠清楚，稍嫌凌亂，建議可再更有廣泛性的梳理及補充說明。
- (三)、關於中尺度個案的分區空間課題及潛力，除論述說明外，建議要盤點臚列策略分區的重要水系，並輔以1~2個關鍵的具體個案來補充說明，可以更清楚的認識策略分區的策略課題及發展潛力，並據以扣合各分區藍圖的發展規劃、策略。
- (四)、個案計畫的選定，評分選址，優先順序的擇定，說明比較簡略，建議要再更清楚說明扣合藍圖規劃的想法，也要逐步建立扣合藍圖策略目標的量化指標擇定基準。

四、李日興委員

- (一)、目前正在執行中有7件，請說明目前執行情形，可否列出模擬圖或成果示意圖，如筏子溪水環境成果圖。

(二)、黑白照片(成果圖或現況圖)，建議更新及目前正在執行中案件納入報告書。

五、許少華委員

- (一)、水環境以執行多年，應確實地檢視以往的成果優缺點，以策勵未來。本報告中缺少這一個重要的動作。譬如成本的檢討如工程費，每一批次各個河段平均每公尺長度的工程費用，本報告中完全不提!若效益相近，成本較低的設計應於未來優先採用。如水質處理的單位體積成本，如礫間接觸或水資源回收廠不同處理方式的成本也應提及，讓民眾知道水質變好是需要代價的!具有環境教育的功能。
- (二)、民眾參與部分除了規劃設計前的參與以外。可否於完成的河段，現場採訪當地居民或散步利用的民眾，評估工程前後的回饋。
- (三)、筏仔溪的水質狀況通常是下游較上游好，此乃因為上游有畜牧及小工廠，而下游有地下水補注所致，圖 2-17、2-18 中顯示的狀況卻不是如此。
- (四)、生命力、生態部分還有許多可改善，ex:綠川等很多河段固床工落差大處應增設魚道，是否可與當地居民結合。
- (五)、報告很厚，相關性的可不用提。如登山步道等處與溪流較無直接相關者，可不要附在本文。
- (六)、工程師還是對 Nbs 不熟悉，如惠來溪、潮洋溪的河床只有一小條縫是與底下通透的。

六、謝國發委員

- (一)、本「臺中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報告」，經台中市水利局已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審查完竣，今日會議由三河局在地諮詢小組協助確認，加強藍圖規劃內容妥適之可行性，並說明本案期中報告書內容及民眾參與共識成果。也希望水利局能透過這個諮詢小組的平台，更包容參採 NGO 討論意見，共同謀求台中市水環境豐富多元之發展，翻轉[河川是台灣最卑微的土地]的印象。

- (二)、據悉，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已針對臺中市水利局所提出的 10 個工程案件核准 5 案，建議應就核准案件進行更詳細之規劃理念說明，扣合水環境藍圖規劃之指導，並將其他 5 案件之相關內容適當刪減後列於附錄，並可檢討未獲補助之案件其規劃設計理念是否符合水環境規劃之核心價值。
- (三)、由各工程案件現勘照片，民眾及 NGO 參與討論仍嫌不足，與會人員可能多是地方支持之民代或議員代表，這樣的現勘規劃並無法廣納關心溪流環境的民眾觀點意見，建議未來確實執行之 5 件工程案，能有更多面向的聲音、觀點參與論述。
- (四)、目前對於水環境的參與，是非常快速滾動發展議題，也深受眾多 NGO 的關注參與，於政府執行的各項規劃報告中，都應具有「社會整體提昇」的核心價值與功能，不論是在三河局所舉行的諮詢會議、或與民眾 NGO 討論、工作坊、共學營等，所提出的建議，希望水利局能引導單位後進參與學習；而對於各委員之意見，應有分析彙整採納成水藍圖規劃之指導原則，並建議應妥善、完整回應，希望在期末報告，能有更完整的回應。
- (五)、本計畫把筏子溪定位為「藍綠調節的生態廊道」是正面的規劃，本報告應再強化於台中市核心區存在生態熱區的環境價值(降低熱島效應、通風廊道、景觀休憩價值)與豐富生態空間之意義，臺中市可以有不同於其他縣市的選擇，可以擁有尊重河川、守護生態的核心理念的倡議高度，才是提昇整體民眾環境意識的素質，才是讓臺中市向上提昇，可以感受不同於其他縣市對於河川管理的亮點，所謂「臺中市的門戶」的觀念，仍是以人為思考的觀念，筏子溪並不是為了讓臺中市驕傲而存在，門戶的說法總會招來使用河川範圍的想法，而可能逐漸影響筏子溪生態環境；簡委員所說的生態博物館的概念，才是正確的方向。
- (六)、P. 3-13，都會水文育活區-大都心(舊轄市)部分，不僅北屯區有石虎出現記錄，在南屯、西屯區也都有記錄。各河域水道，是都會區僅存

的生態廊道，不僅是石虎的活動範圍，也是多元生態生活依存的空間，於整體規劃報告中，應加強論述，提昇河川生命力，才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及水環境規劃報告的核心，也才是作為水岸縫合，親水環境的核心與指導原則。

- (七)、報告第七章，民眾參與計畫的內容過於簡略，並無完整之會議記錄，應將或於會議中之發言記錄彙整，而不是只有與會名單及會議流程表。附件三，在地諮詢小組審查意見與處理情形，似乎未見 111 年 8 月 3 日工作坊討論之內容，建議仍應於報告中附錄中呈現。
- (八)、簡報中，河川環境教育要如何辦理，如何鼓勵學校在地參與及結合課程？由在地力量參與溪流守護，是正確的方向，一所大學守護一條河等等水利局所倡議的計畫，應有謀求具體執行內容與成果檢討，並監督後續執行的連續性及成效。
- (九)、表 3-1，三大核心區與六大策略中，皆有提到「應加強逕流分攤、出流管制規劃」，請詳細說明於政策面，土地規劃方面，應有的配套檢討與執行之方式。
- (十)、報告中有呈現水質監測數據，但對於水質、廢棄物改善策略未有著墨，建議與環保局請益改善計畫，並納入報告中。
- (十一)、表 3-1，花都水圳轉型區內，發展構想包括「垃圾掩埋場檢討活化」，請說明與本計畫之相關性及具體內容。
- (十二)、表 3-1，雙港核心區，雙港河海觀光區，區域排水部分，有多處排水名稱重複。

七、張豐年委員

➤ 與會意見：

- (一)、水環境之各種議題大皆已點到，但與周邊住戶關係緊密之排水溝卻極少著墨，如：(1) 裡邊有各種管線，卡滿垃圾雜物、致髒亂出現異味。(2) 平常之維護管理不足，如裡邊長滿草木，但僅從覆蓋之柵欄上面剪除，未能從底下根除，照樣阻水。(3) 上游溝寬，但匯入主流之涵

孔過小，又附加加防逆鈹（自動閘門），致出現水患。（4）建築工地周邊之水溝被佔用、填塞（就如自己豐原老家如今所碰上者）。上述皆有可能致周邊出現水患，是有必要一併加以探討、設法改進。

（二）、此「台中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固然編寫極為不錯，亦已朝向水利署所正推動之 NBS 理念邁進，但由於凡事錯綜複雜，非此上位之指導原則能完全涵蓋。為免日後功虧一簣，且讓轉型能順暢，是有必要回頭探討過去之失敗案例，並引以為殷鑑。

（三）、針對整大原則，諮詢委員應心裡有數。但就個案而言，實際之瞭解不免有限。在此之下，光看書面資料不免被誤導，甚或做出錯誤之判斷。縱使有意深究，但因案例常極多，亦無足夠之時間。在此之下，看能否讓委員有機會先實際現勘一下。

（四）、針對海綿城市、LID 之作法，如引入草溝、雨水花園、透水鋪面等等，固然先進，但不僅耗費巨大，且能否因地制宜、真正持久、合乎經濟效益等等都有待進一步探究，建議：儘量順應自然，不要全面引進，先找些地方試辦即可，考量在於：

- 遠離溪邊且排水不佳處或可考慮，但若緊靠溪邊，雨水通常自會流入河道內，應沒必要。
- 若施作於河灘地，豪大雨出現洪流後泥沙易淤積於表面，不免減低日後之下滲量，且易遭沖擊而損毀。
- 若施作於護岸之人行步道，透水磚間之縫隙日後很容易被泥沙或草根堵塞，如一些停車場出現者，而致雨水難以下滲；甚或遭周邊之樹根穿進，致效果大打折。反之，有時因透水磚間出現之界面效應超大，而致雨水掏空底下，甚從護堤之縫隙流出，而出現塌陷，需重複補強，西屯區大容溝之上游段就多次出現此情形。

（五）、質疑「護岸改善為多孔隙，並擬在其上、甚基腳刻意綠美化」之通見作法，務請考量如下：河川本有自動回復自然之機制，而水泥護岸，特別是漿砌，日後在其縫隙自動長上草木乃極為常見，此就如岩盤之裂縫遲早自會長上草木，建議：除非危及河防安全，否則不要例行性地加以盡除，應可選擇性地加以保留，特別是本土原生種者，無由一再倚賴耗費鉅資但成效卻極為有限之工事。

(六)、針對梅川一、二期，質疑、建議如下：

- 有提到堤址修復，是施工中只要看到有問題，即予修復？抑或出問題後再予修復？若在遭沖擊面，該修復法真能有效撐住？
- 系列固床工雖能減低流速，但不免反抬高水位，若碰上 25 年一遇之洪水，該些設施真能擋住？難不會反因流速變慢而出現溢淹？
- 大連路之下游：排水孔普見過小，內水有辦法匯入？周邊難不會因而積水？在護岸欄杆靠水側擺置草花，總需澆水，維護管理不會困難？
- 建議：(1) 無由一再倚賴耗費鉅資但成效極為有限之工事。(2) 除非危及河防安全，否則不要例行性地將自長之草木加以盡除，應可選擇性地加以保留，特別是本土原生種者。

(七)、針對筏子溪，建議儘量保留自然，不要過度人工化：

- 整筏子溪生態環境最差段無疑為長年付出經費最大之迎賓河段，是有必要帶頭設法改善過來。
- 有必要提醒台中農田水利處如下：上游段在每年之枯水季極易出現斷流魚死，但只要居最上三圳（番仔、八張犁、草湳）之閘門操控者相互間能好好聯繫，適時調控，如上游者夜間撥出幾小時水與下游者，不要老是先搶先贏，問題應即可解。
- 有必要改善植栽之栽種及養護：(1) 近年永安橋至車路巷橋段之人行道雖額外栽種不少草木，但成效卻不佳，如栽種過於細長但根球過小之樹，最後不少因而枯死。(2) 護堤上自長之草木是有必要選擇性地加以保留，養護時不應例行性地加以盡除。
- 中央及地方各單位間有必要做好聯繫，特別是：三河局、中市水利局、中水局石岡壩管理中心、台中農田水利處、中市環保局。

► 針對期中報告書所載之內容：

- (一)、P2-7 表 2-2 「臺中市中央管河川綜整表」內之各河川「年逕流量」以（立方公尺）為單位，看似嚴重低估，應有必要改正過來。
- (二)、針對大安溪流域之各種問題，P2-11 雖大皆已點到，但后里圳農用水長年不足及該溪后里圳至中山高橋段易出現斷流魚死之窘境卻未點到，顯然士林壩（主由台電負責）排放之生態基流量及農灌水量遠為不足，有必要一併提醒注意。
- (三)、P2-21，市區內之污水下水道若一旦全面完成，早先排往各川或大排之水皆改排至污水處理廠，慎防因而出現斷流，讓既存之少數魚類更難以生存。

- (四)、P2-28、41，臺中市截至民國 108 年 7 月營運中或建設中水資源回收中心計有 11 處，尚在規劃中者還有 7 處，問題在於：
- 如此耗費鉅資，是否能真正發揮該有之功能？是有必要把營運之成果標示出，並設法改進。
 - P2-38 謂臺中市刻正辦理福田再生水示範案(5.8 萬噸/日)供應給臺中港工業區、水湳再生水(1 萬噸/日)供應給中科臺中園區，因此未來水資源中心完成後，整體自來水系統可增加 14 萬噸/日(相當於 24 萬人民生用水)之調配彈性，可大幅降低臺中市缺水風險，質疑如下：(1) 福田再生水廠成立多年，何以迄無真正之成果，與當初之承諾大相徑庭？(2) 多年前林佳龍任市長時，就曾公開表示每日可增供 26 萬噸，何以如今反降低？
- (五)、P2-33→36 針對湧泉，其實因過度經建開發，大部分之水量已遽減、甚或消失，剩餘功能有限。而謂南屯區的「寶山洗衣窟」，在九二一地震石岡壩震毀後成為石岡、豐原等區民眾的洗衣場，但石岡、豐原距此有一大段距離，有必要釐清該地民眾真有可能來此洗衣？
- (六)、P2-36、37，針對現有水庫之容量，表 2-25「臺中市現有水庫與壩堰概況綜整表」所載之目前有效容量與實際觀察所見出現嚴重之落差，特別是馬鞍壩（每年重複疏浚，但因浚起之砂石主堆積於左岸，一遇豪大雨又回歸庫區內）及石岡壩。以石岡壩而言，因九二一地震後壩體遭車籠埔斷層抬升 10 米，導致坡降變緩、嚴重淤積、石城劉家伙房多次出現嚴重之溢淹。另德基壩原規劃之庫容為二億立方公尺，如今淤積至少 20%、甚 30%，謂還有一億八千多萬立方公尺，難非高估？
- (七)、針對防洪設施，P2-38 表 2-26「臺中地區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綜整表」僅列出各流域之工程設施數量，卻未檢討何以不僅問題未解，且反常變本加厲，此並無實質意義。
- (八)、P2-38→40 針對滯洪池，表 2-27 臺中市政府轄管滯洪池總共列出 82 處，但成效值得懷疑，如容積最大之秋紅谷並未能真正發揮功效，另中科后里園區與台中園區之滯洪池雖有多處，但僅能自保，未料周邊反出現水患，而需在相關之水道另行規劃滯洪設施（如后里乾溪）或截流分洪設施（大雅、西屯之林厝排水）。另就太平區而言，坪林森林

公園、坪林排水慈光七村雖先後施設滯洪池，但人口密集之中山路卻照樣出現水患。在此困境下，建議及早引進日本霞堤（開口堤）之作法，讓河道周邊之農地能自利利他地就近發揮滯洪功能，幫當地及下游人口相對密集處解危。大里溪下游諸大排，就有必要引進此作法。

(九)、P2-49 圖 2-18「臺中市原市轄水質環境特質示意圖」與實際之觀察有極大之落差，如：筏子溪上游段因工業及養殖廢水之長年流入，致常出現魚死，謂水質未（稍受）污染，讓人難以接受。另梅溪上游段遭嚴重污染，但緊接著中下游段卻謂水質未（稍受）污染，同令人難以接受，有必要進一步深究。

(十)、P2-77，內載：烏石坑溪於民國 109 年 2 月份完工的緩坡式固床工程，有「小土耳其棉堡」之美稱，主要為防止上游防砂壩基礎嚴重掏空，以就地取材方式進行工程設計，達到溪床緩坡化效果。事實上此將原攔砂壩改建為緩坡式固床工之作法僅能治標，無法治本，問題出在：九二一地震後該溪上游出現嚴重之崩塌，但林務局卻於其上施設無數之攔砂壩、固床工，致居最下之該攔砂壩出現嚴重之上淤下淘，終至自掏不保。如今雖改為緩坡式，但亦僅能治此溪最下游段之標，上游之淤積照樣無解。要能改變此窘境，是該從下往上漸進拆除該些攔砂壩或固床工，讓河相、坡降回復自然。

(十一)、有關水文化環境-水文化資產 P2-76 表 2-38「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報之文化資產設施背景調查表」，虎眼一圳位於大甲溪外埔段之右岸，而歸類於大安溪應是有誤，有必要改正過來！

(十二)、P2-94→98 表 2-43「臺中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已核定計畫表」內，針對柳川、綠川二、三期之治理，以砌石墩厚兩岸不免減低通洪斷面。此在各橋底樑幾皆過低之窘境下，難不需未雨綢繆地釐清水患之機率？雖謂已加深河深，但真能做到？就以綠川之信義街信義福德祠而言，在 109 年 5 月 20 日之午間一陣驟雨，水位即高至路面，萬一雨更大，難不會出現溢淹？有必要將合作橋之不得不改建引以

為鑑！

八、林文隆委員

- (一)、執行團隊蒐集非常多的資料，非常值得肯定。
- (二)、個人只針對保育物種部分提出小小意見，台灣保育類非常多，如果按照物種盤點的方式，那再多的策略也研擬不完，我建議應該是以生態系統來規劃，例如：大甲溪河岸高灘地(中游以下)是許多保育類會利用的環境，包括石虎、環頸雉、短耳鴉、草鴉、黑翅鳶等。又如大甲溪中游深瀨、深潭多，是爬岩鰍、台灣鮎所需要的環境，也是黃魚鴉覓食的環境。站在規劃的立場，可以朝向哪個生態系統會有哪些動物利用，而不是列出個別物種，這對河川局在規劃相關水利時會比較有幫助(強調哪類的生態系統重要性，而非哪一個物種是保育類)。
- (三)、承上，就河川的部分，我建議包括：(1)河川高灘地生態，(2)溪流生態-純水域，(3)溪流生態-濱溪森林(行水區 100 公尺以內森林)等幾個大系統來含括相關的保育類，離溪流太遠、或純森林性的物種就不用列入，以免造成誤解。
- (四)、建議加強辦理公民參與之形式，除工作坊、訪談等，並請廣邀生態環境 NGO、歷史人文單位等。

九、經濟部水利署河海組

- (一)、水規所在今年 8/17 辦理中區訪談作業，其中有建議事項如下，再請納入參酌：
 1. 有關藍圖規劃參考手冊的評估指標實際運用情形，建請補充於期末報告，並善用評估指標之順序作為案件執行之參考。
 2. 善用基礎資料盤點，訂定各區短、中、長期目標以建構願景目標。
 3. 今年度經核定第六批次提案案件，請臺中市政府加強與藍圖規劃之關聯，與整體願景相扣合，並經公民參與溝通、確認相關推動內容。
 4.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請詳實擬訂及辦理，得於民眾參與時導入認養機制，藉由在地社團或民眾等主動認養維護，以維永續之水環境空間。

5. 本次訪談作業與會人員及覆核建議請臺中市政府參採辦理，納入期末報告。

(二)、後續也請河川局協助檢視共學營各委員評圖意見參採情形。

(三)、經本署今年 8/26 擴署會議指示，空間發展藍圖規劃的成果，除了規劃新的工程、景觀、環境生態保育措施外，其他包含法規配合及後續維護管理等相關規劃亦應納入。

十、本局工務課

(一)、報告內容所蒐集資料相當齊全，建議再參考特生中心的國土綠網與 NBS 資料庫。

(二)、計畫的提報不應侷限於水利單位，所關注的水環境也可盤點相關局處（建設局、觀光局）所提計畫來進行整合（也可放大效益），除了以水環境為基石，也可融合人文、休憩、水利文化等元素，以利多元效益。

十一、本局 劉副局長敏梧

(一)、前瞻計畫水環境已有執行完成的案件，後續才有水環境藍圖規劃，而先前計畫與目前藍圖規劃可能並無明顯密切結合，應檢討過去完成的案件其成效評估，以及該如何串聯與搭配 6 大策略區的發展藍圖，對於未來的策進將有所幫助。另外建議有跨域合作的例如生態、景觀等，相關計畫的蒐整能夠更為完善。

(二)、本案須結合公私協力並落實名眾參與，希望河流發展應與關注 NGO 團體結合，不僅是透過維護管理方式，更應採參與式的藍圖規劃，例如旱溪排水、筏仔溪或其他亮點發展區位，並建議市府建立長期經營的溝通平台。

十二、本局 張局長稚輝

(一)、P4-14 頁，如原鄉區、河口區等，其內容稍為薄弱，建議再加強分區的論述。

(二)、P5-10 的 5.2 節個案計畫之執行優先順序，盤點了 8 處但未包含部分第六批次核定的案件，如葫蘆墩、柳川、惠來溪等，請補充論述。另外

如果未來提報的案件(假設第七批次)等，如筏子溪、旱溪等，需先行說明以作為未來提報的依據。

- (三)、P6-6 的 6.4 亮點提案基本設計，僅有 3 件如大智排水、食水崙溪和梅川，其他的第六批次案件是否要納入亮點提案，建議評估檢討。
- (四)、表 6-5 為梅川水環境經費分析，第六批次審查有相關意見請參考，建議將第六批次相關案件的審查及考核意見納入檢討及論述。
- (五)、民眾參與部分稍微薄弱，預計後續依據六個分區辦理六場次的工作坊，一個分區一個場次，其效果如何?能否達到一定的共識?一個區域或一個課題建議民眾參與場次起碼兩次以上，比較能讓不同意見的聲音一起加入溝通。
- (六)、旱溪於潭子區的自行車道與車道相互爭道，其競合問題造成使用上較不近人意，建議能否透過水環境藍圖規劃結合綠空廊道，兩者休憩系統相互串連，且提昇旱溪周邊水環境遊憩品質。

結論：

- 一、本次期中報告書經在地諮詢小組審查原則認可，請依各委員與單位意見納入檢討修正。
- 二、第六批次已核定的案件，請納入報告書中說明，且未來預計提報水環境案件也請納入論述。
- 三、相關個案討論，請讓關注團體或知會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就關心課題可先行共同參與討論。
- 四、委員的意見盡量多檢討和參採，先前共學營、審查意見並未完整回應，建議加強說明檢討結果。
- 五、民眾參與要多採納各方意見和多元溝通，建議強化辦理。
- 六、過去水環境計畫成果請納入本次報告檢視與探討，作為後續精進的依據和參考。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臺中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期中報告書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時間	111年9月16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地點	本局三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	張稚輝		記錄	賴俊名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李日興	委員	李日興		
廖健堯	委員	廖健堯		
簡俊彥	委員	簡俊彥		
林連山	委員	林連山		
許少華	委員	許少華		
楊嘉棟	委員		請假	
謝國發	委員	謝國發		
張豐年	委員	張豐年		
林文隆	委員		請假	
劉敏梧	副召集人	劉敏梧		
梁志雄	簡任正工程司			

單位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經濟部水利署	助工	楊琦沁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請假
臺中市政府	總工程師	連昭榮	
逢甲大學	工程師	張哲育	
	主任	評高松 劉煥彬	
本局規劃課			
本局工務課		鍾雲戎	
		林長銘	謝承志
本局管理課			
本局資產課		林志豪	